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該業績主要歸因於自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549,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259,300,000港元所致。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承受中國乘用車行業激烈的競爭，此亦導致發動機銷量下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獲得的財務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得出，且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